

进程控制系统概述

进程控制系统可帮助驾驶员在湿滑路面上操纵车辆。该系统在车辆低速前进或倒车时工作，例如静止起步、上坡下坡以及在不稳定/湿滑地面（如冰面、雪地、草地、砂砾、沙地或泥泞地面等）上行驶时。

注意： 此项功能也被称为全路况进程控制 (ASPC) 或全地形进程控制 (ATPC)。

使用进程控制系统



进程控制按钮位于中央控制台上。请参阅 **268, 驾驶员控制按钮**。

注意： 驾驶员安全带必须系好且完全关闭所有车门才能启用此功能。

按下并松开按钮可启用进程控制系统。按钮的 LED 指示灯将会点亮，仪表板中的警告灯也将点亮以示确认。请参阅 **47, 进程控制系统（琥珀色）**。

再次按下并释放进程控制按钮可禁用该系统。按钮的 LED 指示灯和进程控制警告灯将会熄灭以示确认。

当点火开关关闭后，进程控制系统将被禁用。

当车辆静止时启用进程控制系统后，将默认处于陡坡缓降控制模式。在车辆即将下坡时应该使用陡坡缓降控制模式：

- 选择所需的换档旋钮位置。
注意： 可以使用换档旋钮的任何位置，包括空档 (N)。
- 松开电子驻车制动 (EPB) 或制动踏板，让重力推动车辆行进，直至在变速箱处于高档域时达到 3.6 公里/小时 (2.2 英里/小时) 的最低功能性速度，或在变速箱处于低档域时达到 1.8 公里/小时 (1.1 英里/小时) 的最低功能性速度。

- 进程控制将保持该速度，直到系统检测到方向盘上的加速器踏板、制动踏板或巡航控制 **SET+** (设置 +) 按钮的使用。

注意： 使用加速器踏板或制动踏板后，将会恢复陡坡缓降控制模式。

注意： 当检测到使用方向盘上的巡航控制 **SET+** (设置 +) 按钮时，进程控制将切换到全功能模式。请参阅 **134, 进程控制系统设置**。

全功能模式应该用于要求使用进程控制的所有其他操纵，例如在上坡过程中，或在水平路面上起步时等。

注意： 全功能模式将不会在档位选择器处于空档 (N) 位置时工作。在这种情况下，信息中心将会显示一条信息。

注意： 当车辆静止时，在使用 **SET+** (设置 +) 按钮的同时踩下制动踏板。

在车辆行进时，按下并松开该按钮也可启用进程控制系统，无需停车或踩下制动踏板。当前车速即用作设定速度，进程控制系统将默认为全功能模式。

注意： 如果在进程控制工作期间用力踩下车辆制动器，系统将退出全功能模式，然后进入陡坡缓降控制模式。

注意： 在进程控制工作期间，轻踩制动踏板将会降低目标车速。如果完全松开制动踏板，进程控制系统将保持松开制动踏板时的车速。

注意： 驾驶员在任何时候都可以使用制动踏板或加速器踏板超控进程控制系统。

注意： 如果车速超过 30 公里/小时 (18.6 英里/小时)，进程控制系统将被暂停，并且系统将进入待机模式，直至车速低于 30 公里/小时 (18.6 英里/小时)。

注意： 如果车速超过 80 公里/小时 (50 英里/小时)，进程控制系统将被禁用。如果需要，必须通过 Progress control (进程控制) 按钮再次启动系统。

! 驾驶员必须始终完全控制转向和制动器。

如果已启用进程控制系统并且完全松开制动踏板，进程控制系统将有助于为车辆提供受控的循序协助，以能够：

- 从静止状态以向前行驶或向后倒车方向，从水平路面、上坡或下坡路面起步。
- 在向前行驶和向后倒车方向进行低速操控。
- 让车辆行驶并保持在所选的目标（设定）速度，最高达 30 公里/小时（18.6 英里/小时）。

如果车辆制动器温度超过正常工作限值，信息中心将会显示一条消息，说明系统将暂时不可用。进程控制系统将逐渐退出，并暂时处于未活动状态。一旦制动器恢复正常工作温度，信息将消失。如果仍然需要，进程控制系统将恢复正常运行。

! 如果未启用进程控制系统，或仍显示警告信息，则不要尝试陡坡缓降功能。

进程控制系统设置

如果已启用进程控制系统，可通过安装在方向盘右侧的 Cruise control（巡航控制）按钮设置和调整所需的目标（设定）车速。请参阅 **126**，使用巡航控制。

- **SET+**（设置+）：在车辆行驶时，按此按钮可启用进程控制系统，以识别要设置和调整的所需目标车速。反复按（或按住）可提高目标速度，最高速度可达 30 公里/小时（18.6 英里/小时）。此外，当行驶时，按下 **SET+**（设置+）按钮可将当前车速设置为设定速度。

注意：车辆静止时，在使用 **SET+**（设置+）按钮的同时踩住制动踏板。

注意：轻踩加速器踏板将会临时超控当前设定的目标速度。如果完全松开加速器踏板，则进程控制系统将恢复到先前选择的目标速度。

注意：根据不同车辆规格，设定速度将以记号形式显示在速度表上，或显示在信息中心。

- **(-)**：反复按下（或按住）可降低期望的目标车速，直到在变速器处于高档域时达到 3.6 公里/小时（2.2 英里/小时）的最低特性速度，或在变速器处于低档域时达到 1.8 公里/小时（1.1 英里/小时）的最低特性速度。

注意：轻踩制动踏板也会降低目标车速。如果完全松开制动踏板，进程控制系统将保持松开制动踏板时的车速。如果在进程控制系统激活时踩下制动踏板，则可通过制动踏板感觉到轻微的脉动。

- **CAN**（取消）：按下此按钮可使进程控制系统进入陡坡缓降控制模式。请参阅 **133**，使用进程控制系统。
- **RES**（恢复）：如果轻踩制动踏板降低了目标车速，按此按钮可恢复设定速度。

! 只有驾驶员了解所设置的速度并有意恢复至此速度时，才可使用 **RES**（恢复）按钮。

当车辆以介于 30 公里/小时（18.6 英里/小时）和 80 公里/小时（50 英里/小时）之间的速度行驶时，将暂停进程控制运行，同时系统将进入待机模式，进程控制警告灯将会闪烁。如果车速随后降至 30 公里/小时（18.6 英里/小时）以下，但不超过 80 公里/小时（50 英里/小时），进程控制系统将恢复工作。如果车速已超过 80 公里/小时（50 英里/小时），则进程控制系统将被禁用，警告灯将会熄灭。在需要时，必须再次启动该系统。